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龔紀綸  
電話：(02)7736-7934  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111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函 (A09000000E\_115001110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送有關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115年起不再接受無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新案申請，請協助宣導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28日國署住字第1151020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4年9月5日公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（一）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，並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.....」及同點第2項規定：「本專案計畫114年核定租金補貼，以同一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115年度申請案者，得不受第1項第1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，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1項第1款規定。」
- 三、上開規定意即自115年度起，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以下稱本專案計畫）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房



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（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），為保障弱勢租屋族群之居住安全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。

四、為協助查詢建物資料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，該署已於本專案計畫申請頁面（<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>）建置相關連結，請各校協助轉知學生周知，並以多元方式（例如：登載機關或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，促進學生租屋權益。

五、隨文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函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本部賃居服務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